

#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113 年社區醫學中心 第 1 次雇一等護理師儲備招聘簡章

一、職稱：雇一等護理師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健檢護理工作(軍/民/兵役體檢)及各項健檢儀器操作作業
- (二) 事業單位特約職護服務
- (三) 職業傷病網絡 醫院績效通報(含職業傷病網絡 醫院績效通報及補助費用申請)
- (四) 配合社區醫學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
- (五) 配合院方及主管各項臨時交辦事項

【工作細項】

- (一) 主責成人及老人預防保健
- (二) 主責軍事任務體檢
- (三) 事業單位特約職護,包括本院職護、空軍官校特約職護及其他事業單位職護
- (四) 負責職業傷病網絡醫院各項事宜

三、應考資格：

- (一) 大專以上畢業
- (二) 須具備護理師(士)證照、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專業訓練合格/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(職護)資格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起薪 3 萬 2,720 元(其他各項獎金另計)。

五、公告及報名截止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面試招考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30 時舉行。

六、報名應檢附資料(經本院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,通知參加面試):

履歷表、學歷(畢業證書)、護理師證書及相關資格證明。

以上彙整資料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,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完成報名(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)。

#傳真:07-6256956

#電子信箱:ydon12251225@gmail.com

(請以 PDF 電子檔寄送,主旨請寫上職缺名稱及姓名)

七、考試項目：筆試、口試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筆試、口試,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,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,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,本院得從缺),未錄

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
(二) 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
(三)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
1.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節案者。
2.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